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南处字〔2020〕26号

关于岳阳市南湖新区宝鑫长檀大药房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岳阳市南湖新区宝鑫长檀大药房（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4L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李兴唐；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畔湖湾社区\*区\*\*\*号；

合伙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05月14日至2020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婴儿用品、日用杂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生物制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湘CA 73\*\*\*\*\*；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药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0年2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遂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记录、拍照。同日，经局领导批准对此立案，并指定执法人员办理。2020年2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记录，并收集关联证明材料。本案调查过程中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2月1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以10元/盒的价格销售“飞云”牌抗病毒口服液30盒，获利45元。

上述商品附着标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飞云”牌抗病毒口服液，远大医药黄石飞云制药有限公司，地址：黄石市金山大道东69号，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2021936，生产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0年2月15日，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合伙事务执行人李兴唐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个人基本身份信息；

证据二、2020年2月15日，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

证据三、2020年2月15日，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的药品经营资格；

证据四、2020年2月15日，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在检查现场拍摄图片三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飞云”牌抗病毒口服液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0年2月15日，经当事人工作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飞云”牌抗病毒口服液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2020年2月15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飞云”牌抗病毒口服液的违法事实；

证据七、2020年2月15日，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进货凭据一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飞云”牌抗病毒口服液的违法事实 ；

证据八、2020年2月15日，经当事人李兴唐签字确认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且能收到法律文书的地址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取得，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且经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无异议，符合证据要求，可以作为本案定性的依据。

2020年4月26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岳市监南听告字｛2020｝2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国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法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发生在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按照《市场监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45元；
2. 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两项合计罚没5045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室开具一般缴款书，持一般缴款书到所指定的银行交清上述罚款。（户名：岳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66007100181600\*\*\*\*\*，开户行：岳阳市交通银行府东支行）。本局财务室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72号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新区分局三楼307室，电话：0730-8802611。逾期不缴纳，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违法所得千分之二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印 章）

　 年　 月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